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瑞雁女士的公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9年4月15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8年11月15日	1,96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	郭瑞雁	33.97%
合计	1,960,000	—	—	—	33.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瑞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85,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6%,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680,000股,郭瑞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85,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6%,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680,000股,郭瑞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85,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6%,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680,000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0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差使平衡表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巴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管人员2018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125.83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下降1.86%,其中煤电完成94.8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7.92%,气电完成15.04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8.61%,风电完成10.67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44.92%,光伏发电完成2.2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1.42%;上网电量119.83亿千瓦时,其中发电权转让10.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0.89%。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市场交易总电量34.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60%。其中直购交易电量(双边、平台交易)30.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8%;期货交易2.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91%;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转让、替代)等1.15亿千瓦时(其中发电权转让1.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89%。
 公司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长,区外来电大幅上升,导致上海本地机组发电量下降。
 (注:由于公司2018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国内一家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去年同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等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别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上南发电有限公司	11.27	12.26
	中电投福建龙溪发电有限公司	11.69	11.10
	江苏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6.53	6.3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0	25.71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12.62	12.29
	马得胜发电有限公司	0.62	0.65
	浙江浙东长兴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0.62	0.65
	罗泾燃机发电	0.41	0.40
	勃利发电	0.43	0.44
	新嘉坡发电(新加坡)	0.00	0.21
	新嘉坡发电(新加坡)	0.00	0.21
	新嘉坡发电(新加坡)	0.00	0.21
	天谷岭发电	0.27	0.23
	烟台伟星发电	0.16	0.20
	山西阳城发电	0.06	0.04
山西阳城发电	0.06	0.04	
风电	江苏大丰风电	1.02	1.00
	山东莱阳风电	0.09	0.09
光伏风电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1.14	1.41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0.03	0.03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1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与宁波糖业置业公司签署了《奉化健康旅游小镇项目3号地块二标段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建工集团负责奉化健康旅游小镇项目3号地块二标段二工程施工建设。
 奉化健康旅游小镇项目3号地块二标段二工程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松香嶺小狮子口,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的地基处理、桩基、主体结构、临时停车场、临时道路、管理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内容为建筑、安装、室外附属、绿化工程、精装修工程等。
 该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即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总工期1,000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安徽省国资委签署了《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6-082)的相关内容。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海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对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5,245,606.17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金寨《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0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4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5日,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鹏起科技”)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年股司执15-04号)、东阳市公安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东公经侦财字[2019]10097号),获知公司大股东鹏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续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冻结情况
 2017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5%以上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鼎立控股持有的鹏起科技200,276,02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均为无限流通股,其中200,274,000股股份已质押)。冻结期2年,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19年4月27日止。
 二、股份续冻情况
 因上述冻结即将到期,且鼎立控股非法吸储案件尚未审结,2019年4月16日,东阳市公安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冻结通知书》(东公经侦财字[2019]10097号),请求继续冻结鼎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续冻股数:200,276,020股(均为无限流通股,其中200,274,000股股份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1.43%;冻结期间: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7日。
 截止目前,鼎立控股持有鹏起科技的全部股份均被冻结。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类别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上南发电有限公司	11.27	12.26
	中电投福建龙溪发电有限公司	11.69	11.10
	江苏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6.53	6.3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0	25.71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12.62	12.29
	马得胜发电有限公司	0.62	0.65
	浙江浙东长兴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0.62	0.65
	罗泾燃机发电	0.41	0.40
	勃利发电	0.43	0.44
	新嘉坡发电(新加坡)	0.00	0.21
	新嘉坡发电(新加坡)	0.00	0.21
	新嘉坡发电(新加坡)	0.00	0.21
	天谷岭发电	0.27	0.23
	烟台伟星发电	0.16	0.20
	山西阳城发电	0.06	0.04
山西阳城发电	0.06	0.04	
风电	江苏大丰风电	1.02	1.00
	山东莱阳风电	0.09	0.09
光伏风电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1.14	1.41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0.03	0.03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详见2019-019《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12833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大道二期8号写字楼2130室
 法定代表人:江南春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柒万贰仟零贰佰捌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fgj.gov.cn)。涉及国家实行审批、前置许可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4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聚源二期海沧路4号301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由监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可解锁对象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解锁的27名解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9-00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8号),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92,39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4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6,411,150.382,9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49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88,481.0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已按国商银华证字券发[2012]001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于2013年4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设立了30万闲置农业银行专户,兰州永昌路支行设立了现代农业物流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720115010400069029;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设立了现代农业物流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62001370001061509189;并于2012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5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对现代农业物流设备建设项目变更2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优质商品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农业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账号为160016474220520505247,并于2013年5月24日由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农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西南证券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4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数量:合计2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27,736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1,180股。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4月22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聚源二期海沧路4号301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3.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5. 2017年2月15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为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止。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6.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7.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8.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17年3月31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 2017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
 12.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18年1月21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5. 2018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公告》。
 16.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7.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8. 2018年4月12日,北京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 2019年4月16日,北京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及附件。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招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有无提出提案: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三环中环路23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09,075,20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62.1031
 (四) 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朝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8,896,401	99,9813	15,3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96,401	99,9813	15,3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8,896,401	99,9813	15,3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96,401	99,9813	15,3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8,896,401	99,9813	15,3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96,401	99,9813	15,3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160,300	99,322	189,300
7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北京首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28,163,400	99,3079	196,2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7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华、叶雨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9-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125.83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下降1.86%,其中煤电完成94.8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7.92%,气电完成15.04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8.61%,风电完成10.67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44.92%,光伏发电完成2.2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1.42%;上网电量119.83亿千瓦时,其中发电权转让10.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0.89%。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市场交易总电量34.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60%。其中直购交易电量(双边、平台交易)30.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8%;期货交易2.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91%;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转让、替代)等1.15亿千瓦时(其中发电权转让1.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89%。
 公司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长,区外来电大幅上升,导致上海本地机组发电量下降。
 (注:由于公司2018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国内一家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去年同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等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别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上南发电有限公司	11.27	12.26